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同沈券字（2020）第 0522 号

致：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下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娜律师、任俏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42,464,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3%。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 17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17 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表决经计票人、监票人负责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17 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2,464,71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2,464,71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6、《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464,71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7、《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 42,464,71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8、《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高峰回避表决, 其所持 26,565,210 股股份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 15,899,50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同意：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10、《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1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1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47,666,2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1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15、《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42,464,71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1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42,464,71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17、《关于公司关联交易》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冯明良回避表决,其所持 9,970,090 股股份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 32,494,62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没有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 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责人：于德彬

于德彬

经办律师：朱 娜

朱娜

任 俏

任俏

2020 年 5 月 22 日